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30823001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9710 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二) 基金經理人：潘秀慧

(三) 投資策略：

本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與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皆屬於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範圍、方針及投資策略皆相同，在考量操作成本、效率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兩檔基金之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以降低作業成本，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藉由兩檔基金合併，將相同性質之基金資產整合管理，可減少重複之作業時間，提升資產管理之效率。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兩檔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受到一般申贖之影響而必須調整投資組合，將有助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進而提升基金表現之穩定度與產品競爭力。

3. 降低固定作業成本：兩檔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規模增加，將有助達成經濟規模效益，可降低各項固定作業成本。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text{公式} = \frac{\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times \frac{\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frac{\text{可換發成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text{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 = \frac{\text{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text{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times \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起至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存續基金)與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消滅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基金合併期間，原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之交易均照常進行，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起，本公司恢復受理原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所換發成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及轉申購申請。
- 十一、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本資料比較表

項目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中國信託益利信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範圍及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起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起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投資策略	本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基金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1、本基金約定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逐日累計計算，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上調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本基金約定之經理公司之報酬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逐日累計計算，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約定之經理費率範圍內向下調

	<p>漲，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4、本基金現行實際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p>	<p>降，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基金現行實際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p>
基金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1、本基金約定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下調整保管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3、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率得於本基金約定之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向上調整保管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4、本基金現行實際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零點零肆(0.04%)。</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申購手續費	現行為零。	現行為零。
買回費用	現行為零。	現行為零。

十二、配合旨揭兩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最新之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www.ctbcinvestments.com](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查詢。

十三、特此公告。